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建字第21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亞太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章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合矩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217號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民國109年2月27日民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64萬8,000元，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等規定，本件上訴應徵收之第2審裁判費為2萬6,002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補繳者，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賢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怡君